

## 行业资讯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0〕第 3 号——对新金融准则下减值准备的关注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准则”），并在各类企业中分类分批实施。根据新金融准则，金融工具的减值将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已发生损失法”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难以及时足额地反映有关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状况。与“已发生损失法”相比，“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了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更贴近于经济上的预期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属于会计政策的重大变化，且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对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等技术运用的合理性、适当性评价，使注册会计师将面临更多的职业判断，审计工作的难度和风险也进一步提升。

（本提示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审计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为帮助广大执业人员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新金融准则，评价减值准备的合规性、适当性，北京注协财务报表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做出如下提示：

## 一、对减值准备合规性、适当性的评价

新金融准则第 22 号及其应用指南指出：“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期望值来计量当前（资产负债表日）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

因此，对减值准备合规性、适当性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 （一）评价减值准备的计量和确认基础

根据新金融准则第 22 号及其应用指南，减值准备应根据合同应收取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减值准备的确认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减值的转回不需要有“触发事件”，后续通过持续重新估计预期现金流量计量当期计提或转回金额。

## （二）对减值准备适用项目范围合规性的考虑

新金融准则第 22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适用新金融准则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准则第 22 号规范下的部分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资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因此，注册会计师在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对适用的资产、负债项目按照新金融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时，应关注如下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下简称 FVOCI）不包含指定为 FVOCI 的权益工具投资，仅为债务工具投资，包含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根据新金融准则第 22 号应用指南的规定，指定为 FVOCI 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 贷款承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财务担保合同不包括选择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采用继续涉入法的情况下产生的金融负债。

### （三）评价减值准备计量的适当性

#### 1.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运用的考虑

除新金融准则第 22 号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规范的金融资产外，如被审计单位有以下情形（包含但不限于），则可能表明被审计单位未恰当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注册会计师应予以特别关注：

（1）未评估相关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者评估不恰当。

（2）未在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过程中持续判断金融工具所处阶段或者判断不恰当。

（3）未按照准则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采用简化处理。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为帮助执业人员更好的理解和掌握新金融准则体系下减值准备的计量，本提示总结了不同阶段金融工具减值的处理方法及适用简化处理的情形，供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参考（见附件一）。

#### 2. 对金融工具按单项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考虑

（1）新金融准则规定，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应当反映能够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取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关于过去事项和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因此，可以在考虑成本因素及所能获得的信息的基础上制定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如果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则被审计单位按单项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恰当的。

（2）被审计单位对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时，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并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考虑各种结果估计下的违约概率和金额。例如：至少反映发生信用损失和不发生信用损失两种可能性下的估计，并以违约概率为权重，计量概率加权金额的合理估计值。

（3）关注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原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金融资产的新旧衔接处理。

#### 3. 对金融工具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考虑

（1）根据新金融准则第 22 号规定，在体现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的前提下，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可以运用简便方法。因此，在单项工具层面不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如被审计单位无法以合理成本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全部客户逐一梳理是否发生了减值的触发事件等，选择以不同风险组合为基础，按组合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可能是恰当的。

（2）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新金融准则第 22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恰当评估信用风险的变化。

### 二、采用减值矩阵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关注

以“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引入了“减值矩阵模型”，是在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利用迁徙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的方法。因此，新金融准则下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是在对客户恰当分组的基础上应用账龄天数（或逾期天数）与固定拨备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简便方法，与原来的账龄分析法有本质上的区别。

新金融准则下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非固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而是企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如果企业采用账龄表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予重点关注如下事项（包含但不限于）：

1. 被审计单位是否对客户进行恰当的分组。如最近几年应收款项迁徙率出现异常变动，应关注其变动原因及现有分组的恰当性；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同一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则被审计单位对客户的分组可能是不恰当的。

2. 迁徙率、历史损失率测算过程以及前瞻性调整的合理性。

3. 可能表明不适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的情形。如合同约定收款日与计算账龄所依据的交易确认日显著不一致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在此情况下采用逾期作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可能是恰当的。

4. 被审计单位是否考虑应收款项因核销等形成的减少、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而形成的增加等情况，并对迁徙率进行正确计算。

本提示以案例的形式，就一般企业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方法进行举例分析，以帮助执业人员更好的理解和掌握减值矩阵模型的运用（见附件二）。

### 三、针对其他应收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注

#### （一）对于坏账准备模型选择的考虑

按照准则规定，其他应收款如关联方往来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代垫款等，不属于适用简化处理的情形。如被审计单位对其他应收款按照简化处理计量坏账准备，注册会计师应提请被审计单位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三阶段模型进行调整。

#### （二）对信用减值阶段的特殊考虑

1. 表明应收利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如应收利息核算内容为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应收利息，说明已经存在逾期事实，通常情况下逾期 30 天则表明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到期未收回原因和逾期时间，评价被审计单位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时是否考虑逾期事实的影响。

2. 对于备用金信用风险的考虑。实务中，备用金性质相对比较特殊，在多数情况下是以资产或费用报销方式进行转销。如果被审计单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除极少数情况（如相关人员舞弊等）以外，将备用金的信用风险划分为第一阶段可能是恰当的。

#### （三）对于按单项或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考虑

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可以考虑按单项计提或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情况，被审计单位采用单项计提方式可能是恰当的。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如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被审计单位是否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

（3）是否通过合理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确定信用损失。

2. 对于按组合计提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被审计单位根据款项性质，如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应收备用金组合，应收代垫款组合以及其他组合等，进行分组可能是恰当的。其中，注册会计师应特别关注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分组，是否剔除了与正常的关联方往来存在明显不同的情况。例如，存在持续经营问题的关联方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的关联方等。

附件：1. [金融工具减值处理方法及适用简化处理的情形](#)

2. [账龄减值矩阵模型的方法及示例](#)

来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征求《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0〕1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适应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需要，我们起草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予印发，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0年6月4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四处 冯翠平

联系电话：010-68553014（带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子邮箱：fengcuiping@mof.gov.cn

附件：1.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1日

### 您公司是否可以享受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今年以来，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助力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发展。为了纳税人能及时掌握政策要点，用好、享足税收优惠，小编为大家整理了“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热点问题”，快来看看这些重点您get了吗？

**问：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制造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个体工商户，但是因为经营规模小，年销售额低于500万元，所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此次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根据文件规定，该政策适用所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只要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享受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问：我公司是一家北京市的小型建筑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在湖南、湖北两地开展建筑施工业务，我公司可以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征收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因此，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你公司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如果发生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建筑服务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税款。

**问：我公司是北京的一家小型劳务派遣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此前我公司选择了5%差额缴纳增值税，请问，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出台后对我公司适用吗？**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你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1%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问：我是北京市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1 月份销售货物 20 万元，2 月份因疫情停业未销售货物，预计 3 月份销售货物 5 万元，同时销售不动产 50 万元，相关业务均未开具专用发票，请问一季度我应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您一季度销售额合计 75 万元，但扣除 50 万元的不动产销售额后，货物销售额为 25 万元，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季度免税销售额标准，因此，销售货物的 25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不动产适用 5% 的征收率，不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您一季度销售不动产取得的 50 万元，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计算缴纳增值税。

来源：北京税务

## 开票细节要注意，收到不规范的发票请退回

### 01 发票填写不规范的风险

#### 风险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风险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02 关于增值税发票规范开具的相关要求

### **购买方信息填写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性单位，个人消费者等可以不用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 **填开内容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二条规定：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

### **税收分类编码的使用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 **备注栏填写的相关规定：**

#### **（1）单用途卡和多用途卡**

##### **1. 单用途卡销售、充值与使用等环节发票开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三条规定：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多用途卡销售、充值与使用等环节发票开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四条规定：支付机构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差额开票业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 **（3）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业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文件规定：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 (4) 土地增值税发票扣除业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第五条规定：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 (5) 货物运输服务业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 (6) 建筑服务业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 (7) 出租不动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第（五）项规定：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 (8) 销售不动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第（四）项规定：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将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简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来源：上海税务

### 个税年度汇算中您关心的税收优惠相关热点问题，答案来啦！

您知道吗？有些个人所得税是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哦！在个人所得税的年度汇算中，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问题也一直是大家的咨询热点，今天，小编就为您带来了一期税收优惠相关的热点问答，希望能及时解答您的疑问，帮助您顺利享受优惠，赶紧来看看吧~

#### **1.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可以免税的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是指什么？**

答：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 **2.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属于可以免税的福利范围具体是什么？**

答：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

- （1）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计提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
- （2）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的人人有份的；

(3) 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 3.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 4.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需要计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 5.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 6.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减免税幅度不一致，该如何计算减免税额？

答：残疾、孤老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缴地规定如果不一致，可以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来源：上海税务

## 划重点！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了这些涉税大事儿

5月22日上午9时，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听取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报告提到以下几件涉税大事儿：

### 2019年和今年以来工作回顾

#### 减税降费 2.36 万亿元

原文：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减税降费 2.36 万亿元，超过原定的近 2 万亿元规模，制造业和小微企业受益最多。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完成。“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设立科创板。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成效。出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外贸外资保持稳定。

#### 减免部分税费

原文：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失时机推进复工复产，推出 8 个方面 90 项政策措施，实施援企稳岗，减免部分税费，免收所有收费公路通行费，降低用能成本，发放贴息贷款。按程序提前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误农时抓春耕。不懈推进脱贫攻坚。发放抗疫一线和困难人员补助，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高 1 倍。这些政策使几亿人受益，及时有效促进了保供稳价和复工复产，我国经济表现出坚强韧性和巨大潜能。

### 2020 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

#### 支持减税降费

原文：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今年赤字率拟按 3.6% 以上安排，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 1 万亿元，同时发行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这是特殊时期的特殊举措。上述 2 万亿元全部转给地方，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决不允许截留挪用。

####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原文：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今年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新增减税降费约 5000 亿元。前期出台六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



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 2.5 万亿元。要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留得青山，赢得未来。

### 增设综合保税区

原文：积极利用外资。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在中西部地区增设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增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留意：这些支出可结转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用得到

在企业所得税法中，有些支出项目在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超过扣除限额比例后可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或是抵免，那么，这些情形有哪些呢？小编都为您梳理好啦！

### 一、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结转扣除问题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注意事项：

1.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3.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

### 二、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结转扣除问题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第一条、第三条

### 三、公益性捐赠支出结转扣除问题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第一条、第三条

### 四、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结转扣除问题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第一条、第二条

## 五、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问题

1.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3.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4. 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四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第二条

## 六、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抵扣问题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 七、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抵免问题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1）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2）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八、购置专用设备涉及的应纳税额抵免问题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2 号：非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20〕444 号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完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2 号：非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2 号：非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2 号：非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20〕443 号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5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于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5月19日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鉴证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 深税函〔2020〕57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要求，深圳市共有33家税务师事务所符合出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鉴证报告的资质，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名单内税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税务师行业执业规范及执业准则的要求，出具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鉴证报告，并在深圳市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平台（<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sfw>）或深圳市注册税务师行业信息化管理系统（<http://61.144.241.6>）中进行备案。

附件：[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鉴证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年5月14日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省内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0年第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省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决定从2020年6月1日起，我省纳税人在省内跨市（县）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且经营项目合同小于500万（不含）的，可不需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也不需在经营地办理跨区域涉税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相关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0年5月20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